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

2023年8月17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民富」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予以擴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黃敏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張小玲女士

李曉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路盛偉先生

杜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8樓18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43,978,636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1,989,318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黃敏智先生、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杜莉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獨立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據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敏智先生、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杜莉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謹請閣下亦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2023年8月17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購回所有股份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1,989,318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預計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GEM買賣，而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8月	0.670	0.365
9月	0.440	0.305
10月	0.500	0.080
11月	0.115	0.068
12月	0.087	0.070
2023年		
1月	0.088	0.062
2月	0.220	0.066
3月	0.200	0.100
4月	0.180	0.115
5月	0.139	0.090
6月	0.157	0.097
7月	0.145	0.115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8	0.09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17.01%	18.9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893,183股股份。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36歲，擁有逾九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及寧波銀行。彼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0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22,4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周先生」），37歲，擁有逾五年投資管理經驗。彼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湖南分行總經理，負責金融諮詢、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委託的金融外包服務、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地質工程證書。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周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周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32歲，現任張家港市鳳凰山塔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i)生態文化陵園的規劃、設計及管理；(ii)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及(iii)殯葬服務。彼於201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張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張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曉璇女士（「**李女士**」），39歲，擁有逾六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縱橫國際旅行社行政主管，負責(i)公司行政人員日常工作的監督及管理；(ii)各項規定及工作指示的落實；及(iii)安排已分派的工作。彼於2008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李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周博士」），41歲，擁有逾七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Szu Ph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監管及實施。彼目前亦為深圳大學龍華生物產業創新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技術改造等領域。彼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負責研究生招生、培訓及管理。彼於2005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海南的華南熱帶農業大學（現稱海南大學）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的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經濟思想史的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者。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博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周博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周博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周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周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博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周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路盛偉先生（「路先生」），33歲，於2012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及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在財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路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企業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建二局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億企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財稅專家及培訓師；及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萬企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22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南橋希稅務師事務所（深圳）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就財務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及進行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授課。路先生於2020年通過中國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專業階段的所有必修科目。彼亦於2018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公共估值師資格證書。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路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路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路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路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路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路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杜莉女士（「杜女士」），45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6月至今，彼一直擔任廣州市天河紅江酒店的總經理。彼於1999年7月獲得廣東行政學院文秘專業（中文）文憑，並於2002年6月獲得聖力嘉學院國際貿易文憑。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杜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杜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杜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杜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杜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杜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杜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茲通告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瑞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曉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周文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路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杜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日期：2023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8樓18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